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文件

丰台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丰财罚字〔2018〕2号

违法当事人：北京丰利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国创产业园6号楼3层3008

单位法人：陈旭

一、现查明你单位受理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晓月苑污水处理站运行费项目，招标文件未载明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给予6%-10%价格扣除，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9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5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上述事实有《晓月苑污水处理站运行费项目招标文件》及《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二、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三、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要求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

罚决定书 15 个工作日内将改正情况向丰台区财政局反馈。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丰台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